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五年第一号)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21日《关于核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2〕1557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经济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一是全球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政治和法律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等；二是本基金投资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结算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三是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1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2013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 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 年 9 月 22 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张光华，男，博士。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 年 4 月起于招商银行任职，曾任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代理总经理。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 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

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江勇，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1984年北京师范大学任教；1996年国际商报跨国经营导刊副主编；2003年中国金融家主编助理；2005年钱经杂志主编；2008年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市场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永宙，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96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科技处；1997年加入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产品研发部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强，男，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牛若磊(Niu Ruolei)，男，澳大利亚国籍，商科硕士。2004年9月加盟ING资产管理公司，于悉尼及香港两地从事行业资产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0年6月3日至今）、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

理时间：2011年12月24日至今)、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12月11日至今)，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张国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负责人袁野、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基金经理陈玉辉、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 66594942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

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29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268 只，QDII 基金 25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601 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66

传真：(010) 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3)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4)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高阳

(5)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廉赵峰

(6)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7)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8) 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9) 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刘芳

以上银行代销机构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均只代销人民币份额

(10)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1) 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12)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13) 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14)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6391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15)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16)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17)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18)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19)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 0551-5161666

传真： 0551-5161600

联系人： 甘霖

(20)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1)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22)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450

传真：(010) 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23)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24)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25)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霏霏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26)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27)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28)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29)代销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142

联系人：张睿

(30)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31)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32) 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 4403319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郭磊

(33) 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34) 代销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谢兰

电话： 010-88321613

传真： 010-88321763

(35) 代销机构：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30322

(36) 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 58788678-8816

传真：(021) 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37) 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 33227950

传真：(0755) 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38) 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 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39) 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 62020088

传真：(010) 62020088-8802

联系人：王婉秋

(40) 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 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41) 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 58870011

传真：(021) 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42)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人代表：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43) 代销机构：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人代表：王莉

电话：400-920-0022

传真：0755-82029055

联系人：吴阿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 83196445

传真：(0755) 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经办律师：吕红 安冬

联系人：吕红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 - 2547 1000

传真：0755 - 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黄小熠

联系人：蔡正轩

四、基金的名称：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

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标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及进行其他形式的现金管理。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法律法规限制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等，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对于主动型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深入的公司基本面和数量化研究以及对美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的理解和判断，在公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证券中有选择地重点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最具有中长期成长价值的企业或本基金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体现了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在最小化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出标的指数回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标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估值水平、技术因素等的分析和判断以及对本基金现金流的预计和管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经济的增长率、利率政策和通胀水平、各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比较、各种资产的估值水平比较、市场流动性、本基金现金流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保留投资其他类型资产的权利，以达到降低跟踪误差，准确复制指数的投资目标。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股票交易的零股限制、基金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会在规定范围内小幅波动，基金经理小组及风险管理小组将对此进行实时的监控和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遵循被动投资和主动投资的双重策略。被动投资将通过完全复制的指数化策略来实施，主要目标为控制和最小化跟踪误差；主动投资将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力争取得优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1）指数化投资

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部分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按照标普高收益红利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以下情况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指数投资部分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 a、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将调整时；
- b、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分拆、拆股、增发、分红、并购等公司行为时；
- c、指数成份股出现流动性问题或者可能发生停牌、退市等情况时；
- d、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

本基金指数化投资组合的调整按照定期调整和不定期调整的方式进行。

①定期调整：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普高收益红利指

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本基金在目标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信息公布前一个月内，根据对调整方案的分析预测以及成份股调整对股价影响的分析，在保持较小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决定采取提前调整还是事后调整的策略，增持可能进入目标指数的股票，剔除可能被调整出目标指数的股票。并在目标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信息公布后一个月内按照调整后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投资组合。

②不定期调整：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本基金将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 a、当成份股发生分拆上市、拆股、增发、分红、并购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的指数调整公告及时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 c、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受到法律法规限制等其他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的权重进行购买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 d、当成份股退市的，相应成份股从指数计算中剔除，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
- e、其他需要调整的事项。

③跟踪误差的控制和再平衡调整

本基金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高收益红利指数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50%以内（相应的年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8%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

（2）主动投资部分

对于本基金的主动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深入的公司基本面和数量化研究以及对美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的理解和判断，在公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证券中有选择地重点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最具有中长期成长价值的企业或本基金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选择的起点是通过定量和定性方式初步筛选投资领域，以便发现值得深入研究的公司。在初步筛选阶段将以数量化模式为主要手段，具体筛选因素包括市值、流动性、现金流、负债率、估值水平、销售收入的增长等。数量化筛选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筛选出来的公司进

行基本面评估，包括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估值水平进行全方位的评价，本基金重点关注具有以下特征的优质公司：

- ①在市场及行业内拥有主导地位，并能获取超额利润；
- ②所处行业据有较高的成长潜力；
- ③公司的主导地位和竞争优势据有可延续性，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 ④公司内在价值高于当前市场价值，并且下降空间有限；
- ⑤公司的价值被低估。

在经过上述步骤选择出本基金主动投资部分的标的公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其以行业进行分类，结合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和判断、行业的景气度和成长性、行业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水平、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同时考虑到标普高收益红利指数的行业分布，对筛选出来的股票进行合理的行业配置和调整。

以基本面为基础的主动投资是本基金争取超额回报的主要手段，在适当的时机下本基金管理人也将采取以下策略力争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①适当调整成份股权重的主动性投资

本基金将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周期各个阶段不同行业表现以及当前各个行业估值水平，并采用数量化分析与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目标指数的成份股进行综合评分，在综合考虑交易成本、交易冲击、流动性、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后，本基金将适度增加排名靠前成份股的权重以及适度减少排名靠后成份股的权重。成份股权重的适当调整将在确保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在规定范围之内的前提下进行。

②前瞻性纳入部分备选成份股

如果预期目标指数的成份股将会发生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当时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前纳入部分备选成份股。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作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仅为辅助性投资手段。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配置。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策略构建海外债券投资组合，并且个券的选择不限于美国市场。

4、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尽量实现在中国交易日的连续交易，减少指数的跟踪误差，在流动性较差时减少集中交易带来的冲击成本。金融工具的初始保证金不超过基金资

产的 3%，基金运行不使用杠杆操作，即投资组合的杠杆比例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0%。

本基金至少 80% 以上的股票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追踪标的指数。然而考虑到实际投资操作的各种情况，我们将适当参与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 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跨市场交易的特点，减少因为限制投资、交易假期和时差对跟踪指数的拖累；

(2) 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减少现金头寸或者某些成份股的交易流动性可能带来的跟踪误差；

(3) 利用金融衍生产品来对冲一些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造成的跟踪误差；

(4) 适当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组合的持有收益覆盖一定的基金固定费用。

本基金对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1) 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2)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2、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提出资产配置比例的指导意见；

(2)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

(3) 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4) 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基金经理采取措施控制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基金经理根据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变化情况、基金申购赎回情况、指数成份股派息情况等，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6)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收益率（S&P High Yield Dividend Aristocrats Total Return Index）

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由世界知名指数编制商标普道琼斯（S&P DOW JONES INDICES）编制并发布。指数成份股为 S&P1500 成份股中分红连续增长不少于 20 年的蓝筹公司，所有这些公司均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来源于《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299,006.10	91.27
	其中：普通股	31,940,241.01	84.99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2,358,765.09	6.28
2	基金投资	645,495.69	1.7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2,256.74	6.82
8	其他资产	72,916.50	0.19
9	合计	37,579,675.0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34,299,006.10	93.09
合计	34,299,006.10	93.09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需消费品	5,556,647.73	15.08
非必需消费品	3,263,359.58	8.86
材料	3,764,247.46	10.22
工业	4,512,381.91	12.25
保健	2,652,610.15	7.20
公用事业	3,558,521.77	9.66
电信服务	1,168,116.35	3.17
金融	7,507,607.59	20.38
能源	1,074,914.84	2.92
信息技术	1,240,598.72	3.37
合计	34,299,006.10	93.09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权益投资。

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4.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 家(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 民币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AT&T INC	-	T US	美国纽 约证券 交易所	美国	4,191	908,667.89	2.47

2	HCP INC	-	HCP US	美国纽约 证券交易所	美国	3,688	901,036.58	2.45
3	CONSOLIDATED EDISON INC	-	ED US	美国纽约 证券交易所	美国	2,241	781,214.06	2.12
4	PEOPLES UNITED FINANCIAL	-	PBCT US	纳斯达克 全球精选交 易所	美国	8,320	740,701.94	2.01
5	NATIONAL RETAIL PROPERTIES	-	NNN US	美国纽约 证券交易所	美国	2,969	631,482.33	1.71
6	CLOROX COMPANY	-	CLX US	美国纽约 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07	595,022.30	1.61
7	SYSCO CORP	-	SY US	美国纽约 证券交易所	美国	2,416	564,105.50	1.53
8	ABBVIE INC	-	ABBV US	美国纽约 证券交易所	美国	1,562	555,085.44	1.51
9	CHEVRON CORP	-	CVX US	美国纽约 证券交易所	美国	736	540,309.60	1.47
10	MCDONALDS CORP	-	MCD US	美国纽约 证券交易所	美国	925	539,569.64	1.46

4.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权益投资。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PDR S&P DIVIDEND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	645,495.69	1.75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7,372.77
4	应收利息	256.10
5	应收申购款	25,287.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916.50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0.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2.11-2013.12.31	0.20%	0.02%	1.75%	0.65%	-1.55%	-0.63%
2014.01.01-2014.06.30	7.64%	0.34%	7.85%	0.57%	-0.21%	-0.23%
2014.01.01-2014.09.30	5.76%	0.41%	6.27%	0.56%	-0.51%	-0.15%
基金成立起至 2014.09.30	5.97%	0.39%	8.13%	0.56%	-2.16%	-0.1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标的指数使用费；
-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开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顾问及代理费等；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人民币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包括向境外资产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人民币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11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

见和建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五、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更新了“六、基金的业绩”。
- 3、在“七、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
- 4、更新了“八、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5、在“十七、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 6、在“十九、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7、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一)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 8、更新了“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